**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号-JLCX[2025]-06-CG04**

**采 购 人：延吉市三道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6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_Toc163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685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28831)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_Toc628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2958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号-JLCX[2025]-06-CG04；

2.项目名称：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80112.00元；

5.采购需求：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地点: 延吉市三道湾；

7.计划工期：11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16时0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吉市三道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三道湾镇中心村

联系人：崔维峰

联系方式：0433-8181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山东路435号

联系人：郭晓冬

联系电话：0433-2613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冬

电　话：0433-2613588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延吉市三道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三道湾镇中心村  联系人：崔维峰  联系方式：0433-818171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山东路435号  联系人：郭晓冬  联系方式：0433-2613588 |
| 1.1.7 | 项目名称 | 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
| 1.1.8 | 建设地点 | 延吉市三道湾镇 |
| 1.1.9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1680112.00元 |
| 1.1.10 | 结构类型 | / |
| 1.1.11 | 标段划分 | 标段划分1个,即SG01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11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要求**：  （1）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4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详见正文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 召开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000元**/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至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中。  经采购人的授权，由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50168863800002329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采购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1日13时3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地址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2 | 磋商程序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进行解密；  （3）解密完成后由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7.4.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函的金额：合同价的5%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10.2 | 第二轮报价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
| 10.4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  | 开标 |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 **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结构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磋商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5）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1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1.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3.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1.7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网络截图”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7“承诺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进行解密；

（3）解密完成后由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报价无效及废标**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8）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9）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100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 费率（%） | 1 | 0.7 | 0.55 | 0.3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合计收费＝1+2.8＝3.8（万元）

10.5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6.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6.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6.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7违法违规情形

10.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 证件有效性 | 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等是否有效 |
| 人员资格 | 项目经理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财务状况 |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9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5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5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 ，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不得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5分） |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 价”实施行办法》(吉建管〔2020〕8 号) 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对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 质优价”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吉建管〔2023〕10 号)、《吉林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 招〔2017〕6 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吉建招〔2017〕 15 号) 文件规定，下列获奖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 以加分：  （一）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二）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三） 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 3 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 1 分，有效期2年.  注：  （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经理）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五）**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  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相关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提供的资料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的，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示的证明盖单位章； |
| 其他主要人员（3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 | 企业业绩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相关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或盖公章的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
| 保修服务  （1分） | 有招标人可接受的保修服务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1分） | 有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得1分，没有不得分。 |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四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第20条～第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工程量于25日结止，30日前将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告三套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发包人和监理于次月5日前对该工程量进行确认，10日前完成造价审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钢材、水泥等重要材料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合格证和材质表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每迟延一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调解；

(2)当采取第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 (大写： )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 (大写：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三道湾镇中心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主要内容：

水泥路罩面9730m2：既有路凿毛、乳化沥青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道路翻建2327.72m2：30cm山皮石、20cmC25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其他：道路挖方、土路肩培土、旧路拆除、交通划线、既有检查井盖调高。

二、招标范围

上述工程概况中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工程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LJD-SZ-2024）；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吉建造[2019]3号）；

5、延吉市4月份信息价；

**2.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12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合同价款的5%，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
| 5 | 分包 | 4.3.4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因承包人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8 | 质量标准 | 13.1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7.2.2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7.4.1 | 合同价款的3%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7.4.1 | 合同价款的3%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年 月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 **投标报价**  **（元）** | **工期** | **质量目标** |
|  |  |  |  |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如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施工员、质量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网站截图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1.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